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	8,261 万元	31,541.07 万元	是	否
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5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59,562.5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46.42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1月22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达机械”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提供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026年1月26日，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宝诚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百达”）与海发宝诚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,261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.3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百达精工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百达精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--------	----

被担保人名称	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百达精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张启春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10023136726171		
成立时间	2014 年 8 月 26 日		
注册地	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		
注册资本	2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压缩机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五金机械产品制造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8,406.92	7,589.92
	负债总额	6,933.33	6,192.52
	资产净额	1,473.60	1,397.40
	营业收入	7,401.34	10,787.16
	净利润	76.19	428.31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百达精工持股 85%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%		
法定代表人	施小友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400MA38420906		
成立时间	2018 年 9 月 3 日		
注册地	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 79 号		
注册资本	30,59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新材料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01,405.42	102,067.69
	负债总额	86,779.58	84,484.32
	资产净额	14,625.84	17,583.36
	营业收入	1.38	73.22
	净利润	-2,957.52	-10,212.74

注：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入后未投产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7、担保范围：在保证责任期间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8,261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（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）、迟延履行金、租赁物残值转让费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合同终止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及执行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用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用、差旅费等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应缴的税款等）。
- 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在2025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，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，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,562.50 万元，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42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